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林豐楑即旭豐工程行
訴訟代理人　范翔智律師
被　　告　華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世湖
訴訟代理人　柯誠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與被告訂立工程合約書，其業已施作工程完畢，被告卻未依約給付足額之承攬報酬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2,545元，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經查，依照原告所提出工程合約書第24條約定，約明就契約涉訟時，兩造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，有該約定條款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足認兩造就本件承攬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